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延攬優秀學生入學，且培養及拓展大學生國際視野，特設置此系則，獎助優秀學生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

第二條

出國期間：大學畢業前可任選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學生。
-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本院之出國交換計畫校內甄選者。
- (三)大學部入學時採計科目錄取成績為該入學管道前2名者。
- (四)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80分(含)或GPA3.38(含)以上。
- (五)語言能力規定：
 1. 英語能力：需取得以下證明之一，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托福iBT成績達83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分、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50、寫作150。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英語以外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款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非中文)能力證明。
 3. 赴大陸地區交換者則無需檢附外語能力證明。
- (六)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所屬學系認可。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3月10日前及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大學部學生需含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英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五)中英文自傳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服務與活動參與證明

第六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 本院依照當年度本校及學系之預算額度，提供符合第一條且通過本院審查之學生，每年至多 6 個名額。

(二) 每人補助新臺幣至多 12 萬元為上限，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含 50%為本校國際處支應款、12.5%為本院配合款、37.5%為所屬學系配合款。

上述金額得依交換校所在地及是否需自行負擔國外學費調整，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查調整。

第七條

其餘規範依照本校「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獎學金錄取名單由學系及本院初審，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大學部學生適用。